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〔2021〕21号

## 关于同意上海明日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变更办学场所的批复

上海明日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办学场所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相关规定，准予你单位变更办学场所。变更后的办学场所地址为：**澳门路477弄5幢2层201-203、216-219室**，《办学许可证》有效期自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。

请你单位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办学活动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9日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，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。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(共印8份)